关于学生早晚自习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优化早晚自习安排，充分发挥其引导学生规范作息，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促进学校一流学风建设的作用，经学校广泛调研，结合学校学生实际，学生早晚自习安排将进行改革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早自习

1.取消非师范专业早自习；

2.师范生晨读根据教务处晨读晚练计划安排进行；

3.体育专业学生根据学院早操计划自行安排。

二、晚自习

非师范专业大一学生晚自习由学院根据学生晚间课程情况灵活安排，开展时间为每晚19:20-21:00，每次开展时长不得少于2课时。

三、工作要求

1.精心策划安排。各学院要根据早自习取消后学生的习惯养成和学风建设进行精心调研，认真制定学院“一流学风”建设方案。同时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学生需求、学生课程安排等情况，合理安排晚自习，明确开展时间、地点、形式、负责人等内容。

2.认真督促落实。各学院“一流学风”建设方案制定后，要有序推进，扎实开展落实，学校将进行督察。学生晚自习安排确定后，要严格按照安排开展，辅导员老师每周不少于2次到场督查，以实验等方式开展晚自习的学院，辅导员或指导教师要全程在场，做好指导，确保安全。

3.及时提交材料。各学院将本学期学生晚自习安排（附件1）及学院“一流学风”建设方案，于10月30日前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彭盈盈老师处，邮箱：87467864@qq.com，电话：49890142。

党委学生工作部 教务处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重庆文理学院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晚自习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班级 | 班级人数 | 晚自习开展形式 | 时间 | 地点 | 辅导员（负责老师）及电话 | 备注（不在教室集中上晚自习的，请详细说明其他安排情况） |
|  |  |  |  | 例：教室集中统一进行；实训；实验；专业练习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